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化人社〔2024〕43号

转发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现将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茂人社〔2024〕2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材料受理时间

我市送省及茂名市评审（认定）的高、中（初）级职称的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1月2日至3月31日，具体按相关专业评委会办公室要求执行。我市设有职称评委会的，

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最迟为2025年3月31日，具体时间由各评委会确定。逾期不送的，将不再受理。

二、材料受理要求

我市没有相关评委会的，申报材料由单位送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复核后报送茂名市。我市设有评委会的，申报人员统一将材料提交到相应的评委会办公室。

三、其他事项

我市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点设在化州市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地址：化州市河西街道文仙路60号，电话:7363658）。

附件：化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

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1：

化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类别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评审层级	组建单位	评委会办公室	备注
1	化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县级	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以及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并获得相应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	中级	化州市教育局	化州市教育局人事股	0668-7228766
2	化州市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县级	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以及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并获得相应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	初级	化州市教育局	化州市教育局人事股	0668-7228766
3	化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县级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中级、初级	化州市教育局	化州市教育局人事股	0668-7228766
4	化州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县级	全市土木建筑工程的研究、设计、施工、安装、测试、生产和技术管理等工程专业、全市地质岩地工程的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专业	初级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股	0668-7223953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类别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评审层级	组建单位	评委会办公室	备注
5	化州市农业专业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县级	全市农业技术人才系列	初级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人事股	0668-7352823
6	化州市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县级	全市农业工程技术人才系列	初级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人事股	0668-7352823
7	化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县级	生产应用系列化橘红农产品种植、经营管理系列化橘红农产品加工	初级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人事股	0668-7352823
8	化州市基层农业工程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县级	全市基层农业工程技术人才系列	中级、初级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人事股	0668-7352823
9	化州市基层农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县级	全市基层农业技术人才系列	中级、初级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人事股	0668-7352823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茂人社〔2024〕27号

转发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茂名滨海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茂名高新区组织人事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材料受理时间

（一）我市送省评审高级职称和委托外市、省直评审中、初级职称的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按相关专业评委会办公室下发的文件规定执行，申报材料送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我市市直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的受理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1月2日至3月31日，具体时间由各评委会确定。

（二）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最迟为2025年3月31日，具体时间由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人社部门确定。

二、材料提交要求

（一）我市职称申报材料由各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市直各单位人事主管部门（非公职称申报点），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人社部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室按规定程序审核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后，直接报送对应的市直评委会。

职称申报材料按各评委会印发的本年度职称评审通知要求报送。我市各评委会受理范围、联系电话和地址请关注评委会组建单位的网站公告。

（二）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属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申报人通过其工作单位申报，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人的评审认定表格、资历能力以及业绩成果等材料进行审核和公示。提交申报材料时，企业、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提交2024年与个人工作经历一致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专业技术人才在2025年变更工作单位的，还应提交2025年相应月份的社保凭证（属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应当一并提供劳动合同书、劳务派遣协议等佐证材料），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

（三）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

例内开展职称评审，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人单位岗位核定和使用情况。各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统筹合理使用岗位，逐步解决专业技术人才高职低聘问题。

（四）参加我市评审和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提供相应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参加我市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按规定提供2024年的继续教育证书。

（六）除另有规定的专业外，我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和认定职称的须按时间要求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进行网上填表申报。

（七）相关评审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格式规范，与系统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八）严格执行双公示（评前、评后）制度。工作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结束后，评委会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评后公

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市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点设在茂名市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地址：茂名市文明北路68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楼5楼。各地人社部门要按要求设立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

三、材料审核要求

材料审核的每一个环节都应明确责任主体，层层分工、具体到人。严格执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规定，不能以盖私章代替亲笔签名，严格落实责任追究管理制度。

（一）个人自审。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须诚信申报参评职称，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资料真实、准确、有效，且完全符合申报参评条件，参评人员须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本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确认。对违背诚信承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参评人员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对严重违纪违规的申报参评人员进行通报，失信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才诚信信息化档案，纳入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单位审核。工作单位须对申报参评人员材料合法性、

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认真审核，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查证学历、奖励及相关证件，检索核实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证明确认任职资历。核对人和单位相关负责人须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意见”栏上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工作单位应全面考察申报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并将其材料按要求进行公示，工作单位负责人须在“单位综合评价意见”“评前公示情况”栏上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工作单位没有认真履行材料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材料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涉嫌违纪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复核，对不合法、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参评材料，不予审核通过。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相应的栏目上注明审核意见，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

（四）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评委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受理审核工作，对申报参评人员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等进行审核，对材料造假、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材料受理审核是申报审核的重要环节，各评委会办公室应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人。

四、其他要求

（一）各地人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部署和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加大与“三项工程”的对接，进一步拓宽乡村工匠评审专业领域，扩大人员范围，继续推进基层农业农村技术人才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试点，培育更多的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

（二）各地人社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9号）的文件要求，加强监督、严肃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工作规范有序。

（三）各级评委会办公室要高度重视，加强学习并领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方便群众办事，安排专人负责，优化材料受理、审核工作流程，确保规范操作。要根据我市人才发展情况每年更新充实评委库。要加强与省级对口专业职称评委会的沟通联系，及时更新公布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和《茂名市_____评委会评审专业目录》（附件），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要严格执行《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完善监督机制，提高监管实效。

五、有关政策规定

（一）对个别市级不能开展评审的专业，可委托外市评委

会进行评审，送审前申报材料须经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并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二）各评委会办公室应在职称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相应人社部门申请评审结果审核确认。

（三）评审认定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标准执行。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茂名市_____评委会评审专业目录》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茂名市_____评委会评审专业目录

序号	职称名称	专业概述
1		
2		
3		
……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发〔2024〕29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2024年度全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1月至3月，2025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开展职称评审。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一）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

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二）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三）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高校等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2024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高校等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年度要求。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

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领域，可探索对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由个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

（四）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五）职称评审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表

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五、申报材料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位置公开，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投诉举报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的问题短时间内难以核查的，可先报送评审材料并如实注明，待核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报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公示结束后，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根据职称评审监管

有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计入失信档案，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不符合申报条件。

2.未使用规定表格。

3.不符合填写规范。

4.未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报送材料。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信息。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更新本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二）加强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国家和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备案。首次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或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数量较少、难以组建评委专家库的，可吸纳相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本专业领域资深专家担任评审专家。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须经评委会组建单位培训后，方可参加职称评审。

（三）提高职称评审质量。

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国家和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进一步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确保公平公正。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二）评审结果经审核确认或备案通过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八、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各系列（专业）的申报条件审核材料。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优化完善评审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执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评审过程中反映突出、易发多发的违规问题，综合采取抽查巡查、复查倒查、质量评估、专项整治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评审条件公开、评审材料审核、评委专家抽取、评审结果公示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抽查，把公开、公平、公正要求贯穿评审全过程，严防“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等行为。

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落实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要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核实调查、报告结果。

（三）压实工作责任。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九、其他要求

（一）加大职称评审监管力度。

今年7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着眼加强职称评价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推动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职称评审监管体系。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完善监管制度机制，提高监管实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根据群众来信来访、网民留言、投诉举报等反映的问题线索，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对评审单位进行检查。同时，结合评委会备案、评审结果备案、职称评审工作总结等日常工作情况，选取部分评审单位开展质量评估，对评估质量较低的评审单位给予提醒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列入下一年度重点监管对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市职称评审的监管。

（二）全面落实职称评审“两目录一清单”制度。

聚焦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进一步完善并实施职称评审专业目录、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和各职称系列代表性成果清单制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在2024年度职称评审中继续全面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落实人才评价破“四唯”相关要求，对照检查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论文、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头衔、称号等条件是否对职称申报构成实质

性门槛限制（不具备上述条件即无法申报）。构成门槛限制的，要结合前期报送的代表性成果清单，提出可由申报人自行选择的替代性指标，在本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予以明确，并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三）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入县下乡”职称激励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引导和激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县域流动的职称倾斜政策体系。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新一轮职称制度改革有关加快培育乡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部署要求，切实抓好基础教育、卫生、农业等重点领域基层职称倾斜政策落实。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纵深推进县以下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试点，落实落细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单独制定试点专业的基层职称评审条件，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要求，重点考察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业道德、实践能力、工作业绩、任务完成情况、群众认可度等。试点评审工作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基础教育、卫生、农业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在晋升高级职称前，应有一定服务基层或对口支援工作经历，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本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要明确具体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

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对于参加省内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人才“组团式”帮扶，在县域对口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服务或工作1年以上的，在晋升高级职称时优先推荐、优先评审。

（四）进一步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

进一步畅通大湾区内地港澳专业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才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按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进一步完善港澳地区专业人才获取广东职称机制，继续组织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港澳工程专业人才职称评价试点。

（五）认真组织实施“乡村工匠”“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梳理总结

“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情况，进一步拓宽专业领域，扩大人员范围，优化评价机制，不断提高评审质量。要认真组织开展2024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培育更多“土专家”“田秀才”，壮大我省乡村专业人才队伍。

省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贯通评审可单独组织开展或结合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开展。各地市专业技术人才应按规定程序申报，经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服务。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全覆盖、可及性、均等化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职称社会化评价功能，大力开发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资源，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我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申报评审的程序、标准、办法、证书等各方面，享有与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平等的权益，履行同等义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属的法人单

位所在地参加职称评审，由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派驻省内其他地区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由法人单位委托并经派驻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可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职称申报兜底机制，进一步完善全省职称申报点体系，充分发挥职称申报点兜底服务功能，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

（七）按时保质完成年度职称评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应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职称评审。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自主评审单位的评审时间安排原则上应与本通知工作部署保持一致。对迟迟未开展职称评审、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造成不良影响的职称自主评审单位，我厅将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收回职称评审权限。

（八）持续优化职称评审环境。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及其办公室的检查和指导，督促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力度整治职称评审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及组建单位不得指定、委托营利性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开展职称评审服务工作，不得收取粤价函〔2006〕629号文规

定的职称评审费以外的“服务费”“代办费”等费用；要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才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开设的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权威信息发布平台了解政策要求，勿轻信网上“代办”“包过”等虚假信息。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是广东省职称证书的唯一省级管理平台，全省职称证书通过平台统一生成、统一编号、统一管理。平台的个人账号应由专业技术人才本人注册、使用和保管，出现身份证号码、姓名等核心关键信息错漏、“人照不一”等情况的，原则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予更改。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关于2024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关于2024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一、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职称资历年限的计算以职称评审年度为依据，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例如，申报人在2024年4月通过评审取得2023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24年1月1日起算，到2028年12月31日满5年。

为做好改革的过渡衔接，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8年11月通过评审取得2018年度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8年1月1日起算，到2022年12月31日满5年。又如，申报人2019年3月通过评审取得2018年度职称，申报2022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2018年1月1日起算，到2022年12月31日满5年。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鉴于粤人社规〔2020〕33号文出台实施前考核认定工作

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不受省统一安排的评审时间影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全面实行评聘结合的教育领域各职称系列，其资历年限计算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规定执行。

二、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4年6月通过2023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24年1月1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对于2021年度以前取得职称的人员，鉴于有效材料时段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为做好衔接过渡，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通过2017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17年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

31日止。同等条件下，如申报人中级职称是2018年3月通过2017年度职称评审取得的，其有效材料时段仍从2017年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三、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四、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才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号）等文件精神，进入疫情防控新阶段，不再新增开展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认定；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相应规定实行职称倾斜。对于原已认定为“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执行

原有职称激励政策，不实行政策“收缩”。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五、对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有何职称评审倾斜政策？

对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当前仍执行《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省的文件精神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单位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的职称“绿色通道”规定。

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取得首次职称前，可按文件规定的范围、条件、流程申报职称。根据《暂行办法》，应提供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评审，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条件不作为评审必要条件。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色通道”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可作为参考。

六、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

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业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七、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八、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由哪些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由对应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为我省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

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以及工程系列机电、轻工、电力、食品、建筑建材、交通、林业、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物联网、纺织、铁路、医疗器械、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网络空间安全、测控仪器、农业工程等专业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等职称系列新设专业如有开展高技能人才贯通评审职称需要的，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程序向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报备，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开展贯通评审工作。

九、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2024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版）》、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

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统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统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统计师、统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